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第 27-27002000 號 處

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,其在途期間如下表: (節略)

			$\overline{}$		1
İ	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		
				新北市	
	訴願機關所在地				
\vdash			├—		ł
	臺北市			2 日	I
ᆫ			L		J

二、訴願人為計程車客運業,前因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認訴願人將車牌號碼 xx x-xx 之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 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規定,嗣經原處分機 關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01年7月11日第27-27002122號處分書,

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9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向本府提起訴願,經原處分機關 重新審查後,依訴願人檢附佐證資料,認訴願人並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 1項第7款規定情事,乃撤銷上開101年7月11日第27-27002122號處分書,本府以行政

分已不存在為由,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府訴字第 10109129600 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不受理

處

10

分

」在案。其間,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依訴願人所提資料,函詢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後,審認訴願人與○○○(下稱○君)於98年11月27日簽訂計程車租僱契約書,惟○君於101年7月11日執業事實變更登記為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迄今未辦理異動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乃以訴願人僱用駕駛人○君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,開立

1年8月13日北市運(般)字第27002000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,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公

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,以101年9月10日第27-27002000號處分書,處訴願人9,000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處分書,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1 年 9 月 10 日第 27-27002000 號處分書係由郵政機關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按訴願 人營

業所(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號,亦為送達證書上訴願人所蓋公司章戳所載地址)送達,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;且該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訴願人如有不服,自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之設立地址位於本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縱認訴願人營業所位於新北市,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,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,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亦應為101年10月16日(星期二);惟訴願人遲至101年10月25日始經由原處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此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(公出)

委員 蔡立文(代理)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